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

为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教育工作相关职责，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事业协调发展，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结合宁夏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价的内容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完成教育重点工作任务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等。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主要包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和改善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教育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二）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主要包括：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自治区重大教育政策，推进国家、自治区重大教育工程项目、重点工作、主要任务，深化教育改革开放等。

**（三）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主要包括：鼓励和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巩固、提升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促进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推进高中阶段教育特色化、多样化发展，深化高中课程改革，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巩固提高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果，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实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目标；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升实训装备水平，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生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为个人发展、家庭脱贫提供支撑；加快高校“双一流”建设，健全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体制机制，不同类型高等学校探索适应自身特点的培养模式，着重培养适用社会需要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大力发展继续教育；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加强体育、美育和国防教育，强化学生综合素质；办好特殊教育，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和巩固水平，并向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延伸；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及时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等。

**（四）统筹推进教育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建立教育工作决策管理机制，制定实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优化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组织实施各级各类教育标准，强化教育督导，健全教育督导机构，配强配齐督导工作人员，建立健全教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制度机制等。

**（五）加强教育保障情况。**主要包括：全面推进依法治教，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要求，保障教师待遇，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及应用等。

**（六）规范办学行为情况。**主要包括：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学校管理制度，校长依法治校，教师依法执教，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教学纪律，规范学生管理，严格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全面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等。

**（七）其他方面情况。**主要包括：健全和落实安全工作制度，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体系，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基础建设，开展安全教育；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舆情监测回应和应急值守制度；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

二、评价的组织实施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查自评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和国家年度评价工作重点内容、实施细则，每年4月上旬向区直各有关部门印发通知。区直各有关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对上一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于4月底前报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教育厅综合区直各有关部门自查自评情况，形成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评报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5月底前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市、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评价对象为5个地级市、宁东管委会和各县（市、区）。每年随机抽选1个地级市和一定比例的县（市、区）进行实地督查评价，5年为一个周期，覆盖所有市、县（区）。具体的程序为：

1.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国家年度检查内容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上年度教育工作的重点任务，于每年4月上旬向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印发年度实施细则。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对上一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各县（市、区）自评报告于5月中旬前报所属地级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复核后形成复核报告，连同本级及县（市、区）自评报告于7月底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复核报告、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督导评估指标，利用国家统计数据和调查获得的系统数据，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面向社会和学生开展满意度调查，于每年7月底前形成年度监测报告。

3.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市、县（区）自评报告、复核报告和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监测报告，选定实地检查的市、县（区），制定检查方案，随机确定检查对象，随机抽取督导专家组成检查组进行实地检查。自治区检查组根据受检市、县（区）人民政府的自评报告、市级复核报告、第三方专业机构监测报告和实地检查情况，列出问题清单，形成反馈意见，向接受检查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反馈。

4.受检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检查组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并在规定时间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5.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市、县（区）自查自评、市级复核、第三方专业机构监测、实地检查、整改复查等情况，形成受检年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报告，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三、评价结果的运用

国家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结果，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汇报，并反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作为对区直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自治区对市、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以及各地级市党委、人民政府和组织部门，作为对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每年督导评估结束后，对获得优秀等次的县（市、区）进行表彰。5年一轮结束后，综合各市、县（区）每年的成绩，评选出教育工作先进市、县（区）。督导评估结果作为自治区有关部门安排教育项目和资金的重要依据，对获得年度表彰和先进称号的市、县（区）在安排年度教育项目和资金时给予优先考虑和倾斜支持，督导评估结果较差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从严考虑。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整改不力、出现重特大教育安全事故、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区直有关部门和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适当形式对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提出处分建议。